

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基金会各项管理工作，加强对基金会活动的监管，依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不得影响社会稳定团结，不能损害社会利益。

第三条 基金会报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(一) 重大涉外（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活动；
- (二) 每年工作报告及审计报告、专项信息审计报告；
- (三) 章程的修订；
- (四) 理事、监事的变动；
- (五)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设立；
- (六)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报告的事项。

第四条 秘书处报理事会重大事项包括：

- (一) 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罚等情况；
- (二)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基金会进行检查的情况和结论；
- (三) 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发现及结论；
- (四) 发生重大舆情、纠纷、冲突等突发事件；
- (五) 其他秘书长判断需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重大事项报告流程：

（一）上述第三条中的重大事项，根据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报告。受理机关认为活动事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，应立即停止活动，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

（二）上述第四条中向理事会报告的重大事项，由秘书长先向理事长报告后再向理事会报告。理事会认为活动事项有违反法律法规的，应立即停止活动，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

（三）基金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，严格遵守本制度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告工作。

第六条 基金会举办、参与重大外事活动，中国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或联合举办活动、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活动，还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要求报登记管理机关、公安机关批准。

第七条 重大事项报告要求：

（一）实行逐级报告制度。报告要坚持分级负责，逐级报告的原则，凡属职权范围的工作，要各负其责，认真落实。凡重大问题本级无权决定的，要逐级报告，不得超越权限。

（二）凡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由报告部门或个人用书面、口头或其他形式报告，事前报告。事前无法报告的，事后应及时补报。

第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0年12月28日



起执行。

广州市中食安泓爱心公益基金会

2020年12月28日